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7600號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專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7條第1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，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，並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二、本部依法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專案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(02)2322-5255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勞動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，電話：02-89956866）。

部長洪申翰